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本公司仅扣除保单工本费.....1.5
- ❖ 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减保的权利.....3.2
- ❖ 您有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3.3
- ❖ 您有保险费自动垫交的权利.....3.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1.7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1.7
- ❖ 本附加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4.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3.4 年金转换选择 | 6.9 无有效行驶证 |
| 1.1 投保范围 | 3.5 保险费自动垫交 | 6.10 机动车 |
| 1.2 合同构成 |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 | |
| 1.4 合同效力 | 和变更 | |
| 1.5 犹豫期 | 4.2 保险金的申请 | |
| 1.6 合同内容变更 | 4.3 诉讼时效 | |
| 1.7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及风险 | 5.1 失踪处理 | |
| 1.8 合同终止 | 6. 释义 |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1 现金价值 |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6.2 保单生效对应日 | |
| 2.2 保险期间 | 6.3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
| 2.3 保险责任 | 6.4 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
| 2.4 责任免除 | 6.5 意外伤害 | |
|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6.6 毒品 |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6.7 酒后驾驶 | |
| 3.2 减保 | 6.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 3.3 保单质押贷款 | |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附加吉祥树（经典版）两全保险条款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天安人寿吉祥树（经典版）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均与主险合同相同。
-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恢复”、“保险事故通知”、“保险金的给付”、“未还款项的扣除”、“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地址变更”、“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除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中止，本合同中止。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
主险合同因“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同时本公司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主险合同因“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责任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后，自确诊初次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同时本公司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1.5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不低于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一段时期，具体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缴纳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6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7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您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须同时解除。
- 1.8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分别至被保险人年满55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详见释义）、66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77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或88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终止四种。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保险期间，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须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身故，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详见释义）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后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详见释义）二者之和；
2.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60%。
若被保险人身故是以其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详见释义）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致，则不受前述90日的限制。
- 2.3.2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二者之和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5. 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身故的，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 2-7 项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③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
交纳**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须与主险合同一致，且须与主险合同同时交纳保险费。
主险合同因“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而豁免保险费的，我们将同时豁免本合同自轻症疾病确诊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 3.2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主险合同减保，本合同应同时减保，减保比例与主险合同相同。
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同时，您将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1-减保比例)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不能单独办理减保。
- 3.3 **保单质押
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凭保险单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质押贷款。经本公司同意，贷款金额以贷款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80%为限，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全数时，本合同终止。上述所称“现金价值净额”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的余额。
保单质押贷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并结合本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并公布，公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 3.4 **年金转换
选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于被保险人年满66周岁起的任一保单生效对应日将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部分或全部转换为年金保险，但用于转换的现金价值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最低限额，对年金保险转换部分本公司不再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
本公司将按转换时您选择的转换年金保险所约定的领取方式，向被保险人分期支付年金。具体领取金额或领取年限等事宜将在转换年金保险合同中约定。
您需在拟申请年金转换的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至少提前30日向本公司书面

提出转换年金申请。

3.5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若续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且此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保险费，本公司将以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应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垫交的保险费视作您从本公司的保单质押贷款。若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保险费，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④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 申请满期生存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须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含授权委托书）》或《索赔申请书（含资料调阅授权书）》委托栏，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4.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⑥ 释义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保单年度：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6.2 保单生效对应日 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6.3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减保情形，则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如本合同发生过豁免保险费情形，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
- 6.4 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主险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如主险合同发生过减保情形，则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如主险合同发生过豁免保险费情形，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
- 6.5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
- 6.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